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院办〔2025〕13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统一在文印中心实施文印业务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2025年5月19日学校文印中心已完成2025年度零星宣传品设计与制作安装服务商招标工作。自2025年6月1日起，校内文印相关业务统一在学校文印中心实施，相关费用采用内部划转结算。

文印业务相关事宜请咨询学校文印中心傅兰老师（88218226），服务监督请联系后勤服务中心丁慧老师（88211205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